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48號

原告 施美如

被告 NGUYEN THANH DU (阮成余)

PHAM HONG NGOC (范紅玉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NGUYEN THANH DU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捌拾伍
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NGUYEN THANH DU負擔新臺幣伍佰
柒拾壹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

(除判決違背法令外，不得上訴)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